

## 八、企业性质

### 《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2026 年广告制作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2026 年广告制作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榆林锦瑞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锦瑞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，如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